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轮台县林果提质增效-

人工授粉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新疆展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新疆展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轮台县林果提质增效-人工授粉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RZ(BZ)CG-2025-GK001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品牌及规格	备注
1	杏花粉	107.6 公斤	花粉活力达到50%以上，纯度达到90%以上	楷播，10g/袋	产品为蜜蜂采集的用于轮台白杏授粉的杏子精花粉，同时提供花粉活力检测报告。
2	花粉助剂	5667 瓶	钙 + 镁 含量 $\geq$ 100g/L, 硼 $\geq$ 0.5g/L, 100ml/瓶	奥特施，100ml/瓶	助剂产品要保质保量，并提供产品90日内检测报告。
3	白糖	11.4 吨	无	50 公斤/袋	白砂糖要求无结块，无杂质，内外包装完好，保质保量。
4	纯净水	114 吨	无	17 公斤/桶	纯净水要求保质期内，无杂质，提供检测报告。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006570 元

大写：壹佰万零陆仟伍佰柒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货物到达现场全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剩余 70%。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2) 技术保障：乙方在项目实施各乡镇提供授粉技术培训，花粉喷施过程中由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县林草局全程协调监督指导。

(3) 履约地点：轮台县杏树授粉项目实施的各乡镇集中配送点。

(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1 年内乙方送货足数、质量达标、技术指导到期及时、验收达标  
予返还，违反则不再返还。

(5) 分期履行要求：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轮台县



2001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70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授粉项目实施完毕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杏花粉、花粉助剂、白糖、纯净水数量、质量、产品质量报告是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起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 8.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展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青年西路建设大厦六楼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厦门路16号D-632室
联系人	孙海长	联系人	罗富林
联系电话	13999602618	联系电话	18684973010
通信地址	轮台县青年路住建大厦6楼林业和草原局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厦门路16号D-632室
邮政编码	841600	邮政编码	830000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123301569@qq.com">123301569@qq.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fulinluo@126.com">fulinluo@126.com</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91X5F80
		开户名称	新疆展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银行账号	300203030910006564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格式加列。			

